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2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曾士宥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2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犯妨害秩序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（如附表）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（徒刑）款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，因各罪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發函本院定執行刑「陳述意見調查表」，請受刑人填載擬向本院表示之定應執行刑相關意見，惟受刑人至今尚未回覆本院。

（二）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，雖已執行完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惟按數罪併罰之數

罪，縱令其中一罪已經執行完畢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，俟檢察官指揮執行「應執行刑」時，再就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，合先敘明。

(三)爰衡酌罪責相當原則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、各該行為之行為方式、危害情況、彼此間之時間與空間關係、偶發性、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、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、所犯數罪反應出之行為人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佩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淳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【附表：受刑人甲○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】

編 號		1	2
罪 名		妨害秩序	妨害秩序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1,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1,000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	110年11月7日	110年10月8日
偵 查 機 關 及 案 號	機 關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	案 號	111年度偵字第4365、5464號	111年度少連偵字第50號等
最後事 實審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訴字第541號	111年度訴字第485號

(續上頁)

01

	日 期	112年3月23日	112年8月29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訴字第541號	111年度訴字第485號
	日 期	112年4月26日	112年10月11日
是否得為易科罰 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 註	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執字第1220號(已執 畢)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252號